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南宁龙舟公开赛组织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121-GXLY

所投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4 层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2026 年 4 月 22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南宁龙舟公开赛组织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21-GXLY

所投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4 层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2026-2028年南宁龙舟公开赛组织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8年南宁龙舟公开赛组织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11.72万元，资产总额为444.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万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